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以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规范。同意续聘为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梦 解冻 徐滨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